

警察勤務觀念不能停留在 20 世紀

作者：朱源葆
現職：警政署專員
學歷：警察大學法學碩士、
博士、美國 OKC 刑事
司法管理碩士

政府為了拼治安，已將大量的人力、經費下放各級警察機關，甚至以官位作為賭注，宣示必成決心。根據各警察機關近期陳報的破案數字來看，刑案績效均超越歷年，甚至有倍數以上的成長，似已達到預期成果；但根據媒體及民間所作的民調數字來看，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，卻呈現相反的趨勢，明顯停滯不前，甚至有下降的態勢。分析刑案績效與治安滿意度背離的原因，犯罪資訊快速流通、犯案手段漸趨惡質、各類刑案數量暴增……等，都是重要的因素，但各縣市政府因應 21 世紀的新犯罪環境，只要求增加警力、預算，卻不檢討傳統警察勤務的缺失，將為治安暗流，埋下更多的變數。

縱觀現代勤務的發展軌跡，從快速打擊犯罪的勤務方案，演進至報案快速反應、警政的品質管理及社區警政勤務等策略，都有其一定的綜效，但不可否認，警察勤務之推展，如不能與社會發展同步，無法與民眾的需求相呼應，治安績效數字再好，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，仍會停滯或落後，不會提升。檢視目前各警察機關的勤務規劃作為，仍停滯在 1960 年代的快速打擊犯罪觀念，同時夾雜 1970 年代的報案快速反應作法及一些 1990 年代的社區警政口號，在新舊警察勤務策略的衝擊之下，乃陷入勤務發展的困境，如專案勤務重於常態勤務、刑案績效凌駕為民服務、警察勤務角色混淆不清、勤務深度廣度不足、警政與行政脫勾管理……等，都顛覆了警察勤務的原有價值，壓榨了警勤人員的心力，令人憂心。

刑案績效良好，不等於民眾有較高的治安滿意度，刑案增多，也不等於治安滿意度變差，因為刑案數字是變動的，甚至也可以操作，而民眾的治安滿意度是主觀的，人人都可以感受。因此，要提高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並維持不墜，必須根據社會情勢發展的狀況，重新設計因事、因地、因時制宜的勤務方式，並以大膽的、顛覆的觀念，設計部分的配套措施，如整併並純化警勤區、重獎篩選第一線好警員、成立勤區志工服務團、增置替代役勤區巡守員、類化鄰里長的協調聯絡站等，都是省錢、省人，也可立即提升員警戰鬥指數的優質措施，而非以一成不變的 20 世紀勤務思維，面對 21 世紀的多變的治安環境。